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審查小組共同遵守事項」

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592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 本事項依據本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審查小組之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正客觀之原則 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於執行任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與超然獨立之精神就其專業提供意見，不得洩漏因參與審議或處理案件所知悉之內容，並對申請公司送審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條 禁止或限制事項 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於案件審理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與申請公司或利害關係人間有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二) 接受申請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邀宴或款待。
 - (三) 與申請公司或利害關係人間有正常業務外之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四) 直接或間接利用參與審議或處理案件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
 - (五) 執行職務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未行迴避。
 - (六) 於參與審議業務之範圍，向其他委員、本公會承辦人員或第三人有所關說或請託。
 - (七) 就所參與審議或處理之案件，未經本公會授權逕行以本公會名義對外發言或擅自發表意見。
 - (八) 於參與會議時，陳述明知不實之事項。
 - (九)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公會規章之行為。
- 第四條 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主動向本公會申報：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或其一親等內之血親擔任申請公司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內之血親關係者。
 - (三) 本人或其配偶持有申請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五) 本人或其配偶就申請公司案件之相關資料中有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者。

(六) 其他與申請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者。

第五條 本事項之
施行

本事項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